



土地註冊處

「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
訂購表格

(為方便電腦處理，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下列資料)

第一部 訂購者資料

名稱(* *先生/小姐/太太/女士) : _____

通訊電郵地址 : _____

派遞電郵地址 : _____

(如有別於上述地址)

* 只適用於個人訂購者

公司訂購者

地址(可選擇填寫與否)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可選擇填寫與否) : _____

業務性質 : 1. 會計師行 2. 銀行 3. 財務/投資公司
 4. 報章及出版商 5. 地產發展商 6. 地產經紀及代理
 7. 查冊公司 8. 律師行 9. 測量師行/物業估價顧問
 10. 公用事業 11. 政府部門 12. 半官方組織
 13. 其他(請註明: _____)

個人訂購者

地址(可選擇填寫與否):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可選擇填寫與否)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用處加上“√”號

第二部 訂購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

1. 本人現附上金額為港幣 _____ 元的*支票 / 匯票 / 本票 (編號 _____)，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土地註冊處”，用作支付申請費及訂購費。

本人現透過*繳費靈/轉數快/信用卡/流動支付/電子支票(只適用於網上遞交申請)支付港幣 _____ 元，用作支付申請費及訂購費。

2. 訂購者類別

(i)新申請者：申請費為港幣 1,070 元
 (ii)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現時訂購者：帳戶編號 _____

3. 訂購期 (每次訂購以 6 個月或 12 個月計算)

(i)新申請者：為期* 6 / 12 個月，由 _____ 年 _____ 月起計
 (ii)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現時訂購者：為期* 6 / 12 個月，由 _____ 年 _____ 月起計

4. 訂購費港幣 _____ 元(@每月港幣 5,500 元)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用處加上“√”號



土地註冊處

「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
訂購表格

第三部 聲明

-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謹此確認以上填報的資料完整正確。
-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夾附所載訂購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有關條款和條件約束。
- 本人明白，如訂購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的申請不獲接納，第二部第1段所述的款項將退還本人。

(公司訂購者適用)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_____

授權簽署者名稱：_____ 簽署者職銜：_____
(例如合伙人、董事)

申請日期：_____

(個人訂購者適用)

訂購者簽署：_____

訂購者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請把填妥的表格交回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8樓土地註冊處財務部客戶業務組。如欲經電郵辦理申請，請參閱土地註冊處網頁(http://www.landreg.gov.hk/tc/services/services_b_8.htm)。如有問題，請致電2867 8069查詢。

“請參閱夾附的條款及條件”

只供土地註冊處填寫

批核人員 : _____ 批核日期 : _____

帳戶編號 : _____ 訂購期 : _____

條款及條件

1. 訂購者以訂購表格提出的申請一經批准，土地註冊處與訂購者即訂立了協議（下稱“**本協議**”），由土地註冊處按照本「條款及條件」向訂購者提供以下服務，即提供第2條所界定的資料（下稱“**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訂購期及訂購費以訂購表格所列者為準。訂購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關於個人資料的說明”所列方針處理（如適用的話）。
2. 本協議所述的“**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指土地註冊處所備存或可提供的“按揭註冊摘要月誌”所載的資料，包括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及有關規例，於一日或若干日內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按揭交易文件的選錄摘要資料。
3. 根據本協議訂購的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儲存於稱為“**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檔案**”內，有關檔案可以電子檔案形式或土地註冊處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或方法提供給訂購者。
4. 訂購者須就查閱載於“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檔案”內的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自行購買電腦設備及軟件、學習有關技巧或尋求其他技術支援。土地註冊處不時會向訂購者提供指引，便利訂購者查閱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檔案的內容，但土地註冊處不須就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承擔責任。
5. 訂購者必須提供一個有效的派遞電郵地址。土地註冊處會把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經電子方式發送至訂購者向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最後所知的派遞電郵地址，而收費則以訂購者的申請獲批准當天所適用的派遞費為準。除非電郵或電腦系統臨時出現故障，土地註冊處如欲更改檔案形式、派遞方法或派遞費用，必須於至少14天前以書面通知訂購者有關更改，而有關更改於通知期屆滿後生效。
6. 訂購者在申請訂購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時，須向土地註冊處支付訂購表格指明的行政費（“**申請費**”），這筆費用不可用作抵銷任何應繳付的訂購費。除非申請被土地註冊處拒絕，否則申請費概不退還。
7. 訂購者如在有效訂購期屆滿後或因任何原因而終止訂購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服務後，擬再次訂購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須重新提出申請和繳交申請費。如現時訂購者在有效訂購期屆滿日的至少七天前向土地註冊處妥為遞交續訂另一段期間的申請，則無須繳付申請費。
8. 提交訂購表格時須預先全數支付訂購期全期的訂購費。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所有

已繳付的訂購費概不退還。

9. 訂購期及訂購費按全月計算和繳交。訂購期內的每個月指由每個公曆月的第一天至最後一天。如在某公曆月第一天之後才開始訂購，仍須繳付整個月份的訂購費，不會按比例獲扣減。然而，土地註冊處會在首次提供派遞服務時，向訂購者派送由該公曆月第一天開始備存或可提供的全部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

10. 土地註冊處可以下述任何一種方式終止向訂購者提供服務：-

- (a) 發出通知：不需提出任何理由，在不少於 30 天前向訂購者發出書面通知（“土地註冊處終止服務通知”）。
- (b) 訂購者違反協議：如訂購者違反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土地註冊處可即時發出書面通知，述明違約的性質（“土地註冊處發出關於違反協議的通知”）；該通知在送達訂購人後即告生效。如就土地註冊處發出關於違反協議的通知有任何爭議，土地註冊處可以訂購者任何違反協議的事實作為依據，即使事前土地註冊處發出關於違反協議的通知並沒有說明或準確說明該違反協議的內容。
- (c) 根據第 10(a)條終止服務後，土地註冊處須按適當比例向訂購者退還尚餘訂購期的訂購費。如因訂購者違反協議而根據第 10(b)條終止服務，訂購費概不退還。
- (d) 土地註冊處根據本條文終止服務，無損土地註冊處因訂購者違反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先前違反任何條款或條件而產生或可能已產生針對訂購者的任何權利或申索。

11. 除訂購者外，其他人不得使用本處提供的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訂購者只可將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用作統計或研究用途。不論是以原本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訂購者均不得將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用作出借、出租、特許使用或出售用途。訂購者不得以任何方法和形式拷貝、複製或傳送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給訂購者以外的人使用。

12. 訂購者絕對不得將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用於任何違法或土地註冊處認為不良的活動上，特別是不得將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重新配置或使用於任何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或《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活動。何謂「不

良的活動」，全由土地註冊處作最終決定。

13. 土地註冊處不須就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或一致性負責，其後也不須對已向訂購者派遞的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檔案作任何修改。

14. (a) 土地註冊處不須就因為使用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或由於月誌資料內或與此有關的任何錯誤、毛病和涉及的欺詐；或因未能或延遲提供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向訂購者或任何人士負責，無論有關損失或損害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導致的。

(b) 土地註冊處有絕對酌情權選擇其認為可靠及合理的發送方式派遞資料，也無須保證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會及時派遞給訂購者以符合其任何特定目的。

15. 土地註冊處保留權利修改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的任何特定格式、設計及/或傳送媒介，並可增刪及/或更改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或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檔案所載資料的種類，但會事先給予訂購者 14 天通知。

16. 所付的訂購費及本文所載條款及條件列明的訂購者權利均屬訂購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予第三者。

17. 訂購者現授權土地註冊處可向第三者提供與訂購者有關的資料，以遵從法庭或審裁處的任何命令，或順應任何本地或海外的政府機關或政府代理機構的請求。

18. 訂購者在訂購表格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須即時通知土地註冊處。土地註冊處向訂購者發出的通知，如以書面發出並由專人或以郵遞送達訂購者向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最後所知的辦公地址，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傳真或電郵發送至訂購者向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最後所知的傳真號碼或通訊電郵地址，均視作已經送達論。

19. 本文所載條款及條件須受香港法例規管和根據香港法例解釋。各方之間因本協議引起的任何爭議，須交由香港法院裁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1. 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
 - 1.1 處理與土地註冊處提供服務有關的事宜及執行有關的職能；
 - 1.2 方便進行聯絡；以及
 - 1.3 製備與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統計資料。

你明白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倘若你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

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如於本表格或與其有關而存檔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以用於上述目的。

個人資料的披露

2. 你明白為達到上文第一段中所述明的目的而有需要時，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相關人士。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許可下披露或轉交予執法機關。

查閱個人資料

3. 你明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18 和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本處可根據該條例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樓土地註冊處)。



土地註冊處

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

1. 產品

1.1 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檔案。

2. 產品描述

2.1 本處會把載有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的 6 個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檔案放於單一壓縮檔案內，並按照第 6 段所述的方法發送給訂購者。訂購者必須依照第 8 段所載 “還原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檔案步驟”，還原壓縮的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檔案。

2.2 該 6 個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檔案內所有檔案的中文字均採用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的編碼。

2.3 該單一壓縮檔案會以 ZIP 格式提供。

2.4 該 6 個數據檔案在解除壓縮後的大小估計總共約為 10MB，惟須視乎所載註冊摘要的數目而定。

2.5 現行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檔案的紀錄格式及數據內容樣本載於附件 B，以供參閱。

註：上述數據檔案的數目和大小是按單一個產品計算。

3. 硬件及軟件配置

3.1 訂購者須自備電腦設備和軟件，並學習相關技能，以閱讀上述數據檔案。有關電腦應具備附件 C所建議的配置，方可經電郵收取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檔案。

4. 費用

4.1 申請費為港幣 1,070 元。

4.2 訂購費為每月港幣 5,500 元。

5. 使用條款及條件

5.1 有關條款及條件夾附於訂購表格。

6. 發送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檔案

6.1 壓縮檔案會於每月首 4 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內發送至訂購者向本處提供的最後所知的派遞電郵地址。

6.2 如本處的電郵或電腦系統突然發生故障，本處會把壓縮檔案燒錄於唯讀光碟內，然後經由本地快郵專遞服務或本處認為合適的發送方式送交訂購者。

7. 登記

7.1 填妥訂購表格〔LR/MMIM/1 (Rev.4/2025)〕並向土地註冊處提交申請。

8. 還原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檔案步驟

8.1 首先須於電腦磁碟內開立臨時的子目錄，例如 MMIM.WRK（註：如有關子目錄已經建立，則無須進行這步驟）。

8.2 刪除臨時子目錄內先前所有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檔案（如有的話）。

8.3 從土地註冊處的電郵下載所有壓縮檔案至臨時子目錄。

8.4 把臨時子目錄內的壓縮檔案解除壓縮（取出使用）以還原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檔案。

- 完 -

土地註冊處 - 綜合註冊資訊系統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檔案格式

MMIM.FL1 檔案的紀錄格式

欄位編號	欄位描述	位置	格式	備註
1.	編號	1 - 14	X(14)	每個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檔案的紀錄會獲編配獨有的編號，其格式為 yyyymmnnnnnnn，yyyymm 代表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的年份和月份，而 nnnnnnnn 則是 8 位數字，如不足 8 位須於左邊補零。
2.	印花稅	15 - 28	9(14)	以仙為單位，靠右對齊，開頭不用補零。
3.	<備用>	29 - 44	X(16)	填滿空格。
4.	文書日期	45 - 52	9(8)	日期格式為 yyymmdd。
5.	交付日期	53 - 60	9(8)	日期格式為 yyymmdd。
6.	文書性質	61 - 165	X(105)	
7.	代價(港幣\$)	166 - 181	9(16)	以仙為單位，靠右對齊，開頭不用補零。
8.	代價(文字)	182 - 281	X(100)	
9.	代價(涉及多於一個物業的代碼)	282 - 285	X(4)	

MMIM.FL3 檔案的紀錄格式

欄位編號	欄位描述	位置	格式	備註
1.	編號	1 - 14	X(14)	每個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檔案的紀錄會獲編配獨有的編號，其格式為 yyyymmnnnnnnn，yyyymm 代表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的年份和月份，而 nnnnnnnn 則是 8 位數字，如不足 8 位須於左邊補零。
2.	承按人名稱(承按人如非個別人士，其名稱才會被抽取出來)	15 - 154	X(140)	結尾空格會被刪除。

MMIM.FL4 檔案的紀錄格式

欄位編號	欄位描述	位置	格式	備註
1.	編號	1 - 14	X(14)	每個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檔案的紀錄會獲編配獨有的編號，其格式為 yyyymmnnnnnnn，yyyymm 代表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的年份和月份，而 nnnnnnnn 則是 8 位數字，如不足 8 位須於左邊補零。
2.	物業編號	15 - 22	X(8)	物業編號是用以識別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檔案每個紀錄內的物業的獨有號碼，其格式為 Pnnnnnnn，“P”是固定的前綴字母，而 nnnnnnnn 則是 7 位數字，如不足 7 位須於左邊補零。每個編號可包括一個或以上的物業。
3.	地段識別代號	23 - 342	X(320)	如地段位置(中文及英文)留空，結尾空格會被刪除。
4.	地段位置(英文)	343 - 683	X(341)	如地段位置(中文)留空，結尾空格會被刪除。 如某個註冊摘要現有的記項數目已達至預設可顯示的登記冊數目上限，便會附加名“AND OTHER PROPERTIES”。
5.	地段位置(中文)	684 - 1333	X(650)	結尾的空格會被刪除，中文字採用統一碼(UTF-8)編碼。 如某個註冊摘要現有的記項數目已達至預設可顯示的登記冊數目上限，便會附加名“及其他物業”。

MMIM.FL5 檔案的紀錄格式

欄位編號	欄位描述	位置	格式	備註
1.	編號	1 - 14	X(14)	每個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檔案的紀錄會獲編配獨有的編號，其格式為 yyyymmnnnnnnn，yyyymm 代表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的年份和月份，而 nnnnnnnn 則是 8 位數字，如不足 8 位須於左邊補零。
2.	物業編號	15 - 22	X(8)	物業編號是用以識別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檔案每個紀錄內的物業的獨有號碼，其格式為 Pnnnnnnn，“P”是固定的前綴字母，而 nnnnnnnn 則是 7 位數字，如不足 7 位須於左邊補零。每個編號可包括一個或以上的物業。
3.	地段描述	23 - 342	X(320)	如地段位置(中文及英文)留空，結尾空格會被刪除。
4.	地段位置(英文)	343 - 683	X(341)	如地段位置(中文)留空，結尾空格會被刪除。 如某個註冊摘要現有的記項數目已達至預設可顯示的登記冊數目上限，便會附加名“AND OTHER PROPERTIES”。
5.	地段位置(中文)	684 - 1333	X(650)	結尾的空格會被刪除，中文字採用統一碼(UTF-8)編碼。 如某個註冊摘要現有的記項數目已達至預設可顯示的登記冊數目上限，便會附加名“及其他物業”。

MMIM.FL6 檔案的紀錄格式

欄位編號	欄位描述	位置	格式	備註
1.	編號	1 - 14	X(14)	每個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檔案的紀錄會獲編配獨有的編號，其格式為 yyyymmnnnnnnn，yyyymm 代表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的年份和月份，而 nnnnnnnn 則是 8 位數字，如不足 8 位須於左邊補零。
2.	物業編號	15 - 22	X(8)	物業編號是用以識別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檔案每個紀錄內的物業的獨有號碼，其格式為 Pnnnnnnn，“P”是固定的前綴字母，而 nnnnnnnn 則是 7 位數字，如不足 7 位須於左邊補零。每個編號可包括一個或以上的物業。
3.	所佔地段的份數	23 - 78	X(56)	
4.	參考地段位置	79 - 398	X(320)	如登記冊所載物業位置 (中文及英文)留空，結尾空格會被刪除。
5.	登記冊所載物業位置(英文)	399 - 739	X(341)	如登記冊所載物業位置 (中文)留空，結尾空格會被刪除。 如某個註冊摘要現有的記項數目已達至預設可顯示的登記冊數目上限，便會附加名 “AND OTHER PROPERTIES” 。
6.	登記冊所載物業位置(中文)	740 - 1389	X(650)	結尾的空格會被刪除，中文字採用統一碼(UTF-8)編碼。 如某個註冊摘要現有的記項數目已達至預設可顯示的登記冊數目上限，便會附加名 “及其他物業” 。

MMIM.FL7 檔案的紀錄格式

欄位編號	欄位描述	位置	格式	備註
1.	編號	1 - 14	X(14)	每個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檔案的紀錄會獲編配獨有的編號，其格式為 yyyymmnnnnnnn，yyyymm 代表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的年份和月份，而 nnnnnnnn 則是 8 位數字，如不足 8 位須於左邊補零。
2.	物業編號	15 - 22	X(8)	物業編號是用以識別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檔案每個紀錄內的物業的獨有號碼，其格式為 Pnnnnnnn，“P”是固定的前綴字母，而 nnnnnnnn 則是 7 位數字，如不足 7 位須於左邊補零。每個編號可包括一個或以上的物業。
3.	所佔地段的份數	23 - 78	X(56)	
4.	參考地段位置	79 - 398	X(320)	如登記冊所載物業位置 (中文及英文)留空，結尾空格會被刪除。
5.	登記冊所載物業位置(英文)	399 - 739	X(341)	如登記冊所載物業位置 (中文)留空，結尾空格會被刪除。 如某個註冊摘要現有的記項數目已達至預設可顯示的登記冊數目上限，便會附加名 “AND OTHER PROPERTIES” 。
6.	登記冊所載物業位置(中文)	740 - 1389	X(650)	結尾的空格會被刪除，中文字採用統一碼(UTF-8)編碼。 如某個註冊摘要現有的記項數目已達至預設可顯示的登記冊數目上限，便會附加名 “及其他物業” 。

MMIM.FL1 檔案的數據樣本

編號 欄位位置: 1 - 14	印花稅 欄位位置: 15 - 28	<備用> 欄位位置: 29 - 44	文書日期 欄位位置: 45 - 52	交付日期 欄位位置: 53 - 60	文書性質 欄位位置: 61 - 165
20151100000001	10000		20110421	20110422	MORTGAGE
20151100000002			20110422	20110422	LEGAL CHARGE
代價(港幣\$) 欄位位置: 166 - 181	代價(文字) 欄位位置: 182 - 281	代價(涉及多於一個物業的代碼) 欄位位置: 282 - 285			
	ALL MONIES				
205000000		PT.			

MMIM.FL3 檔案的數據樣本

編號 欄位位置: 1 - 14	承按人名稱 欄位位置: 15 - 154
20151100000001	ABC ASIAN BANK LIMITED
20151100000002	XXX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MMIM.FL4 檔案的數據樣本

編號 欄位位置: 1 - 14	物業編號 欄位位置: 15 - 22	地段識別代號 欄位位置: 23 - 342
20151100000001	P0000001	SECTION Y OF TSUEN WAN TOWN LOT NO. 1001
20151100000002	P0000001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TSUEN WAN TOWN LOT NO. 1234
地段位置(英文) 欄位位置: 343 - 683		地段位置(中文) 欄位位置: 684 - 1333
NO. 1A TAI PA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新界荃灣大壩街 1A 號
ON LOK HOUSE, NOS 31-33 CHEUNG LUNG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MMIM.FL5 檔案的數據樣本

編號 欄位位置: 1 - 14	物業編號 欄位位置: 15 - 22	地段描述 欄位位置: 23 - 342
20151100000001		SECTION X OF TSUEN WAN TOWN LOT NO. 1001
20151100000002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TSUEN WAN TOWN LOT NO. 1233
地段位置(英文) 欄位位置: 343 - 683		地段位置(中文) 欄位位置: 684 - 1333
NO. 106 WO TONG TSUI STREET TSUEN WAN		
NO. 1035 TAI PAK TIN STREET TSUEN WAN		

MMIM.FL6 檔案的數據樣本

編號 欄位位置: 1 - 14	物業編號 欄位位置: 15 - 22	所佔地段的份數 欄位位置: 23 - 78	參考地段位置 欄位位置: 79 - 398
20151100000001	P0000001	25/400	TSUEN WAN TOWN LOT NO. 987
20151100000002	P0000001	100/500	KWAI CHUNG TOWN LOT NO.2199
登記冊所載物業位置(英文) 欄位位置: 399 - 739		登記冊所載物業位置(中文) 欄位位置: 740 - 1389	
FLAT NO. T ON 23/F FAMOUS MANSION NOS. 930-950 CHEONG TAI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新界荃灣石蔭路 63C 號幸運樓 17 樓	
17/F LUCKY BUILDING NO. 63C SHEK YAM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MMIM.FL7 檔案的數據樣本

編號 欄位位置: 1 - 14	物業編號 欄位位置: 15 - 22	所佔地段的份數 欄位位置: 23 - 78	參考地段位置 欄位位置: 79 - 398
20151100000001		1/100	SECTION Y OF TSUEN WAN TOWN LOT NO. 1002
20151100000002		14/4000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TSUEN WAN TOWN LOT NO. 1232
登記冊所載物業位置(英文) 欄位位置: 399 - 739		登記冊所載物業位置(中文) 欄位位置: 740 - 1389	
SHOP A ON G/F OF KAM FUNG GARDEN, NO. 101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CAR PARK NO. 23 ON CP LEVEL RICH COURT NO. 837 HOI PA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附件 C

以電郵收取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檔案的建議電腦配置

隨機存取記憶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GB
硬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少需要 200MB 可用空間以查閱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電郵及暫時儲存下載的附件• 如要保留附件，則需要更多儲存空間
操作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indows 10• 如要瀏覽中文，操作系統須能支援繁體中文
防毒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要收取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的電郵，建議安裝可靠的防毒軟件
網絡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要下載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數據檔案，建議使用寬頻網絡連線(1.5Mbps 或以上)

註：

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的電郵可能會被當作濫發的信息而被過濾，因此建議你除了檢查電郵收信箱外，還要檢查濫發／羣發／垃圾郵件資料夾，以找尋有關電郵；此外，也建議你定期清理電郵帳戶內的收信箱，以免電郵數量超過電郵伺服器的儲存上限。如果檢查後你仍然找不到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的電郵，請致電按揭註冊摘要月誌資料熱線 2867 8069 查詢。本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重發有關電郵。